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关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切实提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实际，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根据要求，公司应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效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三中全会要求，积极践行国家能源转型发展战略，坚定围绕“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坚持发展至上，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发展，补短板、拉长板、锻新板，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2.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9.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7.50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打造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聚力攻坚、勇于创新，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累计完成发电量12.7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上升631.74%。

二、持续稳定分红政策，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秉承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投资者回报理念，制定了优先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按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以良好的业绩和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的支持和关爱。

2024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适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积极探索中期分红，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由10%大幅提高至30%。公司已连续15年进行现金分红，近8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比例远超30%，自1997年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超17亿元。公司2023年度实施现金分红2.84亿元，分红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04%。通过上述分红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和获得感，

三、对内提质对外赋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能源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部署，聚焦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任务，在做好区域能源保供基本盘业务的同时，聚力向“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对内提质。持续夯实配售电基本盘，以自有电源和电网建设为突破口，加快电源开发和提升电网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重庆涪陵白涛化工园区热电联产等重点电源项目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建设，充分发挥梯级电站调度和集控管理的优势，不断强化电力保障要素，进一步拉长电力保障长板。同时，在全国范围优化布局，拓展发展新空间，逐步培养“源网荷储一体化业务、电力市场化业务、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业务”等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着力锻造新业务多元发展新板。对外赋能。充足保障公司各供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用电需求，针对性提高对供电区域内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企业的服务质量，通过坚强可靠的服务保障、精益求精的服务态度和与时俱进的服务理念，促进和带动当地及周边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以提升公司透明度，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确保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同时，洞察投资者所需，解答投资者所惑，不套用模板、不流于形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写投资者愿意读的、能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公告。同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通过延续性地发布诚挚且有深度和温度的《致股东书》以及“一图读懂年报”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传递公司对企业价值观的坚守和对投资者的尊重。搭建立体式、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编制并发布了上市以来首份《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在经营活动以外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为其投资决策提供更多元化的参考信息。

五、坚持企业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探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规范运作体系，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平台、市场化职业经理人为经营中心、党组织为政治保障支撑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有效的内控制度和体系建设，构建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

2024年上半年，一是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提升，全面制定或修订了《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8项法人治理类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高质量合规发展；二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法律底线，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细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强化法治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三是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出台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六、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的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建立了良好、畅通的沟通机制，帮助公司“关键少数”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相关方合法行使权利、勤勉履行义务和承诺。公司建立了突出业绩导向、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体系，并将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紧密的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关注“关键少数”，组织开展或参加针对“关键少数”的各类规则培训、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其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其与中小投资者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同时，公司按照强激励、硬约束的原则，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完成了2023年度考核工作，相关考核结果如实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为2023年度经营成果付出的努力。

七、持续评估和完善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发展，不断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履行上市公司各项义务，通过高质量的发展成果、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2024年8月2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详见2024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车亚平	王静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
电子信箱	sxsl600116@163.com	sxsl600116@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74,631,595.51	23,537,179,468.0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13,811,494.35	11,163,745,720.05	-0.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4,595,710.20	5,688,721,666.20	-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30,732.12	31,299,320.63	6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59,901.42	4,212,353.24	4,8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459,810.79	-308,084,851.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0.28	增加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1	273,669,534	0	无	0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53,648,628	0	无	0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3	121,108,331	0	无	0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1	111,000,453	0	无	0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	110,000,000	0	无	0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5.14	98,208,000	0	无	0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47,977,679	0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9	45,730,551	0	无	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43,137,79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14	4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三峡电能有限公司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2）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重庆水电MTN001	102280145	2022-01-18	2027-01-19	10	3.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践行国家能源转型发展战略，聚力攻坚、勇于创新，不断聚焦转型发展，在传统业务提质与新业务拓展上协同发力，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高合规经营发展水平，深化党建引领，增强发展新动能，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好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发电量(亿千瓦时)			自发水电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售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变动比例(%)
12.7118	8.5573	48.55	12.5652	8.4533	48.64	66.2559	67.2453	-1.47

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15亿元，比上年同期56.89亿元下降8.33%；营业总成本49.41亿元，比上年同期55.99亿元下降11.75%；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39.75亿元，比年初上升1.86%；总负债126.28亿元，比年初上升4.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14亿元，比年初下降0.45%。资产负债率52.67%，比年初增加1.2个百分点。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亿元，同比上升631.7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8,124万元，主要由以下构成：

1.实现电力生产、供应业务利润30,95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110.07%。

2.实现综合能源业务利润5,09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18.12%，主要系本期储能电站和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等综合能源项目盈利能力逐步释放，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热电联产项目持续生产实现利润。

3.实现其他收益4,448万元，占营业利润的15.82%，主要系农网还贷政府补助、移民迁建补偿、农村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补助等自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收益。

4.实现投资收益3,723万元，占营业利润的13.24%，主要系本期确认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陕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7,116万元，占营业利润的-25.3%，主要系按账龄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锰业及贸易业务利润-6,393万元，占营业利润的-22.73%，主要系受贸易业务规模缩减、电解锰市场价格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影响，导致本期锰业及贸易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81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6.44%，主要系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4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凝心聚力，持续夯实配售电主业，精益生产管理，充分利用上半年流域来水较好的有利条件，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重点输电通道及设备检修消缺，确保水电机组“应发尽发、能发满发”，自发水电量同比上升48.55%，保障了公司各供电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用电需求。同时，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促进企业达产扩产，售电效益进一步提升。二是立足优化网内电源结构，逐步实现多能互补，持续提高自有发电能力，加快推进已决策合计147万千瓦燃机项目投资建设，其中：49万千瓦级重庆市级重点工程—永川区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运，涪陵白涛49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万州经开区49万千瓦级燃气发电项目加速开展前期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储备电源项目的前期工作，涪陵白涛35万千瓦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正开展核准工作，涪陵太和7万千瓦风电和秀山10万千瓦风电项目均取得核准批复。三是结合公司电网运行现状，开展“十四五”电力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完善电力规划，聚焦解决电网结构薄弱环节，通过推进实施电网技改及购置项目，整体提升电网系统安全运行水平和供电保障能力。四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汛抗旱等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年度安全生产总目标。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发布年度不可接受安全风险及措施清单，实施典型作业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加强水电站大坝、新业务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管理工作重心向事前预防转型。

2.聚焦向新而行，着力打造增长空间

一是同步开展综合能源已决策项目建设及新业务开拓工作，全力推进中标总价为11.18亿元的本钢板材高压作业区2x135兆瓦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BOT总包工程建设，决策通过投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的万州经开区九龙园8万千瓦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投资1.16亿元的重庆两江协创新区分布式能源站（二期）项目和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两江分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预计年内投运。大力拓展区域型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稳步开展前期工作。同时，优化绿色交通业务发展思路，明确具体实施路径。目前，已累计实现服务电动重卡986台，落地电池1,100套，建成充换电站14座。综合能源项目盈利能力逐步释放，2024年上半年实现综合能源业务利润5,095万元。二是持续提升储能业务市场规模，两江龙盛二期50兆瓦/100兆瓦时储能电站全容量并网成功，加强与政府及行政单位沟通协调，大力推动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支持性政策落地。全面推广“售电+储能”商业模式成功经验，上半年实现用户侧储能签约项目15个，总容量45.98兆瓦时。三是依托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大力推广“自营+联营”的售电经验，上半年实现市场化售电签约电量252.30亿千瓦时。把握重庆市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建设政策契机，三峡水利聚能云虚拟电厂正式上线，为西南区域首批五家通过虚拟电厂需求响应能力校核运营商之一。四是差异化有序发展公司电网内外新能源业务，进一步加深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绿电项目合作，共同推进东鞍山铁矿（一期）6.99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及本钢板材19.5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建设。公司网内巫溪长桂（一期）36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万州武陵、濮渡24.61兆瓦集中式光伏项目预计年内投产。通过拓展综合能源、市场化售电、储能等新业务，公司逐步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营、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运行、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核心能力，培养了一支战斗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运营和管理经验，形成了较好的新业务开展基础。

3.聚焦规范运作，显著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按照“战略导向、依法合规、持续优化”的原则，立足公司法人治理及经营管理实际，及时制定或修订了二十余项涉及股份回购、规章制度、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制度。同时，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出台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上述重要制度的制定与修订，及时对接了最新监管标准，满足了公司内控管理需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营质量。二是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需求，强化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系统构建与目标引领，加强综合计划执行力，促进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持续推进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工作，分别成立法律合规部、信息化管理中心，统筹加强法律事务、合规、全面风险管理及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深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落实全面从严管理干部要求，人才治理架构持续优化。三是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法律底线，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细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加大审计监督面，增加新业务、新领域、新市场等覆盖领域，全力以赴求实、求效，护航公司高水平发展。四是高质量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的工作流程，写投资者愿意读到的、能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的公告。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编制并发布了上市以来首份《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更好地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在经营活动以外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拉近公司与投资者的距离，增进了解和互信，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4.聚焦党建引领，赋能企业行稳致远

在经营管理及改革发展中，公司党委及所属党组织在围绕大局、服务中心中积极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公司纪委及所属纪检组织以强有力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思想建党走深向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制定“三张清单”条目式、清单化推进，领导深入基层抓落实、强指导，各级党组织细化举措稳推进、全覆盖，外部专家专题辅导，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自觉增强；突出“学以致用”，“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质效稳步提升，抓好习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讨，强化新业务培训辅导，研讨中深化实践认知、强化持续运用。二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基层治理，规范基层单位治理体系，制定《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实施方案》，明确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的党支部（党总支）参照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抓好党委决策部署的督办执行落地，定期研究改革发展、内控治理、生产经营保供电和新业务拓展等政治性工作，引领推动做强主责主业。三是纪律保障持续强化。着力提高监督治理效能，深入开展违规投资经商办企业和基层“微腐败”两项专项整治，强化清廉国企建设，大力推进巡察整改，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有效营造了风清气正廉洁氛围。四是党建融合更加深入。制定《提升基层党支部党建质量实施方案》，明确基层党建业务融合实践路径和具体抓手；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持续提升群团组织融合力，以“凝心聚力”增强“发展合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俊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1	国药股份	2024/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

(三) 登记日期：2024年9月2日至4日

(四) 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罗丽春

邮编：100077 电话：010-67271828

电子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国药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018,217,601.99	1
减：截至上期末累投项目总支出	53,526,655.94	2
减：本期累投项目支出	0	/
减：截至上期末手续费总支出	4,153.65	3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12.00	3
加：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利息收入	35,803,240.96	3
减：2024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490,045.36	5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实际账户余额	151,972,200.62	5
余额差额	1,482,155.26	5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3、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费用支出及累计利息收入。

4、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中，拟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账户余额（均包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产生的差额为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55.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6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5,240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2018年10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1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151,970,276.29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1,924.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3,526,655.94元，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支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8.5